

2023 年闵行区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补贴政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一、政策及项目执行情况

（一）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的背景

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上海市通过不断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以适应城镇化建设用地需要。同时，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制度，落实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先后出台了《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03〕66号），以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地的具有本市常住农业户籍16周岁以上人员（以下简称“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措施，提高被征地人员生活保障水平。

闵行区为贯彻落实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印发了《闵行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17〕3号），要求各镇、街道负责做好辖区内闵行区户籍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梅陇镇根据市区两级相关文件要求，中共梅陇镇委员会办公室于2009年发布了《关于发放“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的实施意见》（闵梅委办〔2009〕2号）。文件中指明，自2009年1月1日起，对被征地养老人员，可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办理申请农村发展成果奖，由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区受理中心”）执行奖励的发放工作。奖励采取按季度发放。

作为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2023年梅陇镇继续设立“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由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安排预算并负责具体实施，共计发放18679人。2023年年初预算金额是648.93万元，后调整为619.03万元，预算实际执行金额为619.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梅陇镇养老人员的生活水平，共享梅陇发展成果，共同营造和谐社会氛围，结合本镇实际，决定设置发放“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以下简称发展成果奖）。

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本镇被征地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落实就业社会责任体系，加强就业援助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帮助地区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化解社会矛盾，保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二）政策内容

1. 政策范围

（1）各村、公司、镇属企事业等单位中的征地养老人员、原政策性转居已退休人员；

（2）各村、公司、企事业单位中的农保退休人员；

（3）本镇农转非进入镇保的部分退休人员；

（4）镇属企事业单位中农保转入镇保的待退休人员；

（5）征地时直接进入企业的养老人员。

2. 奖励标准

（1）征地养老人员、政策性农转居人员全年发放发展成果奖 2400 元/人；

（2）农保退休人员全年发放发展成果奖 1200 元/人；

（3）镇保退休人员全年发放发展成果奖 1200 元/人；

（4）农保转镇保待退休人员全年发放发展成果奖 1200 元/人；

（5）因征地直接进入企业的养老人员全年发放发展成果奖 2400 元/人。

3. 执行流程

（1）申请受理

各村委及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公司每季度对本单位的被征地人员进行梳理，根据其情况拟定本单位发展成果奖经费的发放名单，填写《养老人员

改革成果奖发放审批表》经单位初审公示后，向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申请养老发展成果奖经费。

(2) 审核确定

社区受理中心劳动力管理部门收到养老发展成果奖经费申请，通过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系统对发放人员名单的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审核，剔除镇政府出资购买岗位或其他不符合发放标准的人员，确认本季度或本月各村发放的人员名单和金额，报送至社区受理中心劳动管理部门负责人。社区受理中心劳动管理负责人审核后，送至社区受理中心财务室审核。

(3) 资金发放

社区受理中心财务室审核通过并公示后，资金由社区受理中心零余额账户划拨至各村居合作社以及公司账户，再发放至保障对象的个人账户。

4. 出资比例

属镇级人员，有用人单位的，由政府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无用人单位的，由政府和镇资产公司各承担 50%。属村级人员，由镇、村各承担 50%。

5. 发放方式

每季度发放一次，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号之前。

6. 发放原则

为做好此项工作，应遵循镇、村、公司共同承担的原则，经济发展与共创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普惠与共享的原则，逐步调整的原则。

7. 执行期限

《关于发放“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的实施意见》（闵梅委办〔2009〕2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 政策绩效

政策制定方面。闵梅委办〔2009〕2号为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根据自身发展情况，推动促进养老人员的生活水平而制定的优惠政策。政策内容完整，包含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出资比例、发放方式、发放原则、执行时间等，但在发放方式方面采取季度发放，可能不利于季度内受益人员身故等特殊情形下发放终止的处理工作。

政策实施方面。为保障政策顺利实施，梅陇镇对政策内容进行充分解读，并编制操作流程，但对于受益人员死亡等特殊情况，虽然已有较好的应对操作，但是未能行成成文的操作流程。预算编制方面，在精细化方面和测算准确合理性方面还有欠缺。

政策效益方面。社区受理中心能够根据政策要求按实完成农村发展成果奖发放等工作，但未针对政策宣传工作建立有常态化宣传机制，未针对政策执行情况建立有效的政策评估机制，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政策执行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2023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为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的预算及执行单位，养老人员中属于镇级人员的由镇级资金全额承担，村级人员由镇级资金承担50%。

2023 年，年初“发展成果奖”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648.93 万元，后调整为 619.03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 619.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区受理中心累计发放农村发展奖 4875 人，全年实际发放 619.03 万元。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2.1 2023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表（金额单位：元）

年份	预算安排		调整后 预算	实际金额		预算执 行率
	年初预算	预拨人数		实际奖励金额	实际奖励人数	
第一季度	1622325	4875	1592700	1592700	4806	100%
第二季度	1622325	4875	1552700	1552700	4720	100%
第三季度	1622325	4875	1533300	1533300	4610	100%
第四季度	1622325	4875	1511600	1511600	4543	100%

2.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表 2.2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安排		调整后预算	实际金额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预拨人数		实际奖励金额	实际奖励人数	
2021 年	706.26	21216	672.025	672.025	20196	100%
2022 年	681.02	20616	656.79	656.79	19626	100%
2023 年	648.93	19500	619.03	619.03	18679	100%

养老人员发展成果奖经费按照季度发放的方式，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发放上季度发展成果奖至各村养老人员所在合作社或单位账户，由合作社或单位发放至个人。2023 年度四个季度已向 15 个行政村以及 5 家镇属企业单位中的征地也养老人员、政策性转居等退休人员发放养老成果奖 18679 人次，涉步及人数约 4800 人，具体发放情况如下表：

表 2.3 2023 年养老成果奖发放人数情况表

序号	村委/镇属企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331	328	318	317
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行南经济合作社	186	175	166	160
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159	156	152	152
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166	161	158	157
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189	186	183	182
6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269	266	264	261
7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448	441	427	427
8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308	301	298	271
9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432	427	419	418
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361	356	350	347
1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257	254	249	245
1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44	42	40	40
1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张慕经济合作社	202	198	193	189
1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行西经济合作社	189	188	185	183
1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陇兴村	75	71	63	63
16	上海华良实业公司	404	398	387	383
17	上海振南实业公司	99	95	89	89

序号	村委/镇属企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8	上海华一实业公司	334	330	322	314
19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255	248	239	236
20	上海紫行实业有限公司	110	107	100	97
合计		4818	4728	4602	4531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各村委及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公司每季度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对本单位的被征地人员进行梳理，根据其情况拟定本单位各类发展成果奖的发放名单，经单位初审后，向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申请发展成果奖专项经费，社区受理中心劳动力管理部门通过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系统对发放人员名单进行查询审核，剔除不符合发放标准的人员，确认本季度各村发放的人员名单和金额，划拨发展成果奖专项资金至各村合作社或公司银行账户，各村及公司按照发放人员名单和发放金额完成资金发放至个人，并完成相关信息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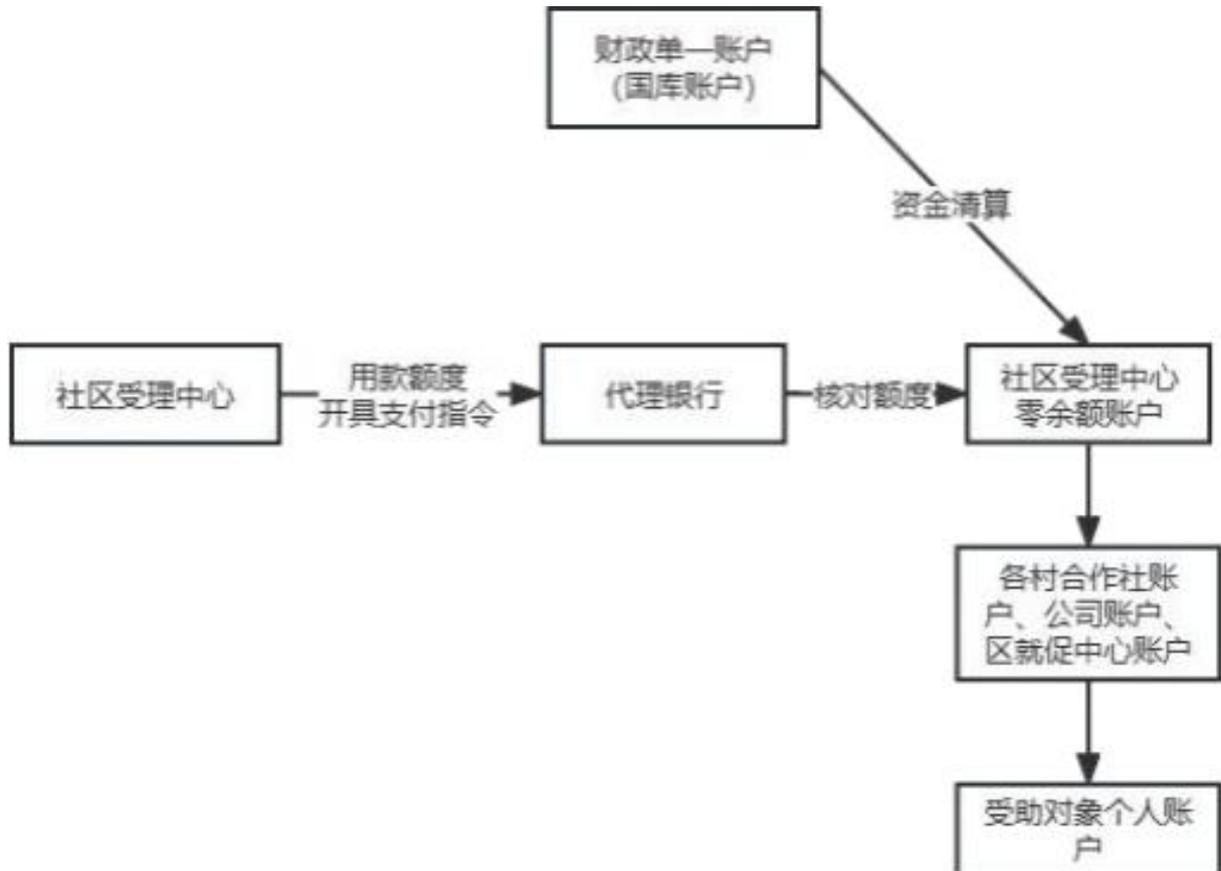


图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政策的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政策实施涉及梅陇镇受理中心等相关方，按照图 2.4 流程实施，对镇内符合发展成果奖励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核及季度发放，并对相关流程材料进行归档管理。

政策执行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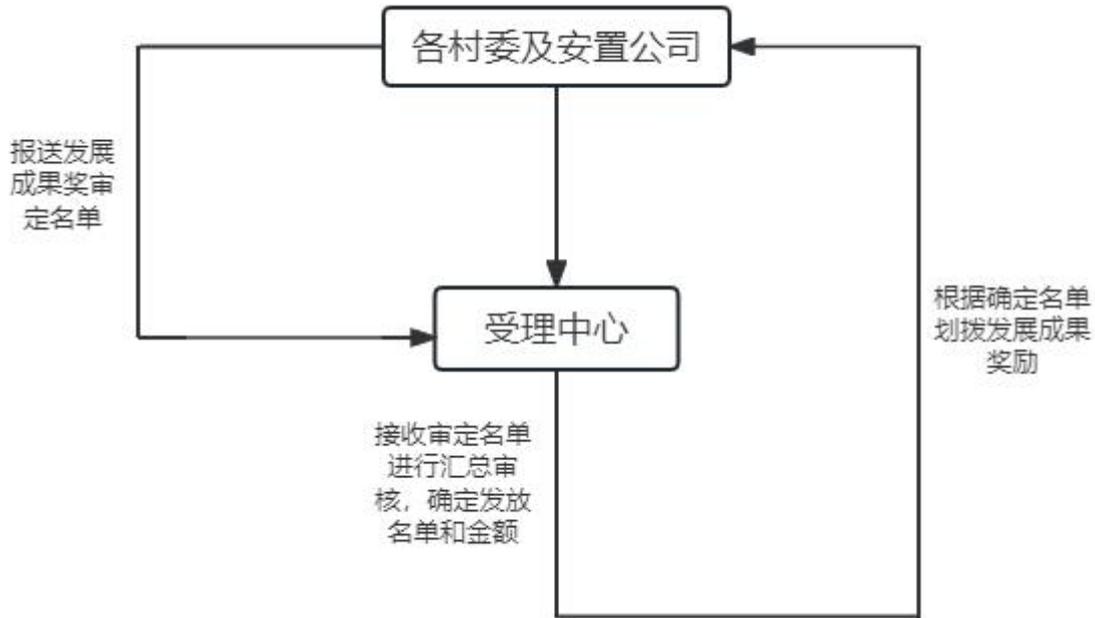


图 2 政策执行流程图

（三）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 政策制定方

中共梅陇镇委员会办公室 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同负责协调、指导全镇养老人员发展成果奖的发放和管理。

2. 政策执行方

（1）梅陇镇财政所：审核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核受理中心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向符合条件的养老人员发放发展成果奖。

（2）梅陇镇社区事业受理服务中心：根据政策内容，进行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的编制和申报；制定项目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按照既定的方案和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了解养老人员情况，每季度按照文件要求审定的名单申请发展成果奖发放。

(3) 各居（村）委及用人单位：负责按照受理中心指导，对符合条件的养老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告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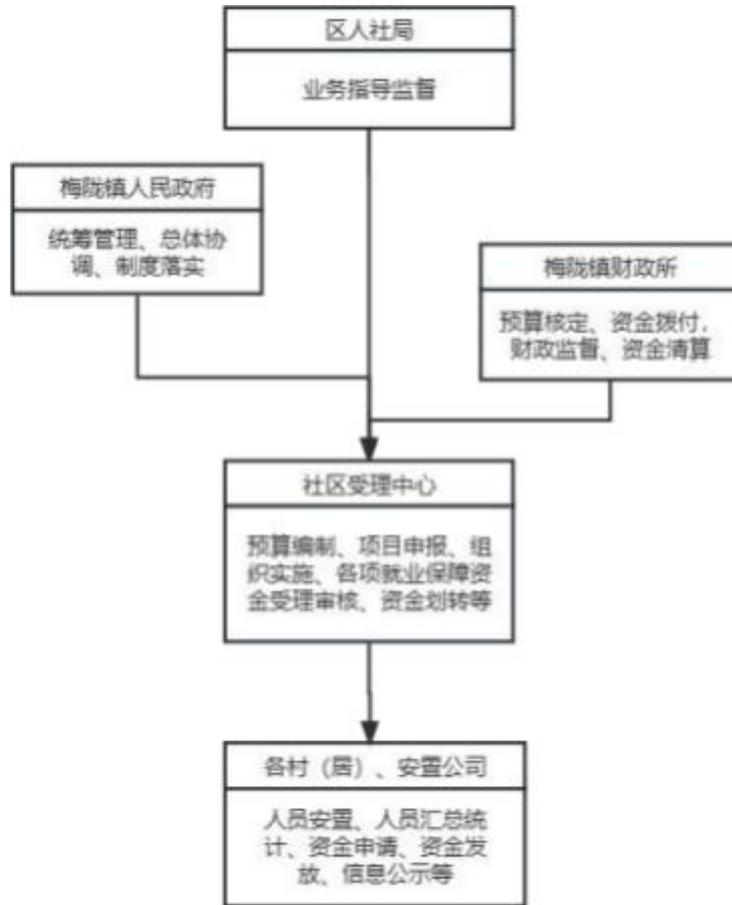


图 3 组织架构图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一) 总目标

完善养老人员发展成果奖制度，继续实施发放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政策，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镇内养老人员。

(二)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目标要求，受理中心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审核确定奖励人员工作，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后按照审定的名单完成奖励的发放，发放对象、标准准确率 100%。

(三) 具体目标

表 3.1 具体指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奖励对象确认	100%按实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当年度奖励对象确认工作。
		完成审定对象奖励发放	100%按实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审定对象的奖励发放工作。
	质量	审核标准达标率	100%	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
		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在奖励对象、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
	时效	奖励对象审定及时率	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前	不定期走访了解奖励对象生产生活情况。
		审定对象奖励发放及时率	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后	根据政策内容，奖励发放月为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奖励发放日为 15 日后。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涉及人群知晓率	100%	借助重大活动开展，对涉及人群进行政策宣传，涉及人群知晓率达到 100%。
		符合条件政策享受率	100%	通过项目实施，镇内符合条件的政策享受率 100%。
	满意度	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常规指标值。
	影响力（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人员保障、资金保障、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 评价对象、范围

本次评价基于闽梅委办〔2009〕2号政策内容，对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发放情况进行评价考察，评价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评价重点

（1）政策制定层面

《中共梅陇镇委员会办公室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放“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的实施意见〉（闽梅委办〔2009〕2号）》为镇级层面发布的养老人员享受农村发展成果奖补贴政策。评价过程中除了厘清政策

背景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及必要性重要性等方面内容。通过对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出资比例、发放方式、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内容分析来调研政策内容的完整性，还重点关注政策内容是否合理，实际操作是否具备可行性。

(2) 政策实施层面

项目实施规范性是政策执行过程的重要体现，本次评价主要考察政策执行层面相关方是否根据政策实施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为推进更多符合条件的养老人员享受政策，建立政策宣传、动态跟踪机制，针对现有机制建设执行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是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本次评价主要通过2023年镇级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资金的拨付流程进行梳理说明，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察。

(3) 政策效益层面

政策的产出是政策直接结果的重要体现，评价组从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方面入手，对2023年1月-2023年12月政策申请审核以及季度发放情况进行考察。

政策发布到位情况是政策实施覆盖面的重要体现，应关注受益群众文件精神的了解情况等，客观反映政策落实最末端的具体情况。

因政策奖励对象较为敏感特殊，故而本次评价未采取社会调查形式进行考察。

3. 评价依据

(1) 《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03〕66号）

(2)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

(3) 《闵行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17〕3号）

(4) 《中共梅陇镇委员会办公室 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放“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的实施意见》（闵梅委办〔2009〕2号）

(二)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文件的要求、评价原则及目标,结合本次政策评价的特点,按照绩效指标建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用性等标准,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以期达到政策修订与完善的目标,为该项专项资金政策的修订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表 4.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适应性	-	6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关于发放“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的实施意见》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得2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2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2分。	政策文件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奖励对象、资金使用范围、奖励方式等必要内容。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奖励对象、奖励方式、奖励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政策文件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1分。	政策文件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1分,直至扣完。	财务管理制度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台账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责任落实制度、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得6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台账记录
		B15 工作计划合理性	4	考察政策实施工作计划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明确。	工作计划合理、可行得2分；时间节点明确得4分，每有一个时间段合理性不足或未能明确，扣1分，直至扣完。	工作计划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	4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对奖励对象资质进行定期跟踪审核，得2分。	台账记录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考察2023年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各占2分； 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2分； 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得2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B32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资金支付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政策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100%。	预算执行率≥95%，不扣分；低于95%，按比例扣分；执行率低于75%，得0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C 政策效	C1 产出数	C11 审核确定	8	考察奖励人员审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2023年1月-12月奖励对象	流程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益指标	量	奖励人数			审核工作，得满分。	梳理情况	
		C12 完成审定对象奖励发放	8	考察审定对象奖励的发放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季度审定对奖励对象发放工作，得满分。	台账数据	
	C2 产出质量	C21 审核标准达标率	6	考察审核标准的达标情况。	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	流程材料梳理情况	
		C22 奖励发放准确率	6	考察奖励发放的准确情况。	奖励在发放对象、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得满分。	台账数据	
	C3 产出时效	C31 奖励对象审定及时率	6	考察奖励对象审定完成的及时情况。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上报，满分；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上报，扣 2 分。	流程材料梳理情况	
		C32 审定对象奖励发放及时率	6	考察审定对象奖励发放的及时情况。	奖励发放月为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奖励发放日为 15 日后。得 6 分，每有下一季度未及时发放，扣 1 分。	台账数据	
	C4 社会效益	C41 政策宣传效果	6	考察政策宣传情况。	政策知晓率在 90%以上，得满分；政策知晓率在 85%以上，扣 1 分；政策知晓率在 80%以上，扣 2 分。	流程材料梳理情况	
		C42 符合条件政策享受率	6	考察符合条件政策享受情况。	执行率 100%，满分；执行率 90%，扣 1 分。	台账数据	
	合计			100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例如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

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得分在[80分,90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得分在[60分,80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合格”；

评价得分 <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由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实施小组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总体负责整个评价工作，包括整体构思、工作协调、人员配置等。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报告撰写等内容组成。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项目组成员担任组员。具体工作小组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4.2 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表

小组名称	组员	负责工作
资金使用调查组	1人	负责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核查工作
访谈组	2人	负责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
制度核查组	1人	对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进行核查和分析
数据处理组	1人	负责资料 and 数据的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
报告撰写组	1人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修改和复核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进行资料的整理、归类和初步分析，准确掌握政策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访谈调研

(3) 组织赴镇受理中心进一步沟通调研，了解政策实施流程，沟通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撰写评价报告

(4)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赴镇受理中心进行台账资料的抽查，进一步收集和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资料，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5)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评价组分工独立撰写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

(6) 邀请行业专家对评价工作的实施进行指导，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第四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

(7) 召开报告专家咨询会；

(8) 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五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9)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0)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3. 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准确。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1) 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 回避原则，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 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三级审核制度（即撰稿人、初审、终审组成的审核制度），最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确认。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中共梅陇镇委员会办公室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放“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的实施意见》（闵梅委办〔2009〕2号）绩效评分为86.65分，总体评价为“良”，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继续执行（适合）。

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5.1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政策制定	12	11	91.67%
2	政策实施	36	30	83.33%
3	政策效益	52	45.65	87.79%
合计		100	86.65	86.65%

表 5.2 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适应性	-	6	6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3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2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B15 工作计划合理性	4	4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	4	3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3
B32 预算执行率		4	4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审核确定奖励人数	8	8
		C12 完成审定对象奖励发放	8	8
	C2 产出质量	C21 审核标准达标率	6	6
		C22 奖励发放准确率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奖励对象审定及时率	6	3.94
		C32 审定对象奖励发放及时率	6	6
	C4 社会效益	C41 政策宣传效果	6	3.60
		C42 符合条件政策享受率	6	4.11
合计			100	86.65

（二）绩效分析

政策制定方面。闵梅委办〔2009〕2号为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根据自身发展情况，推动促进养老人员的生活水平而制定的优惠政策。政策内容完整，包含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出资比例、发放方式、发放原则、执行时间等，但在发放方式方面采取季度预拨形式，不利于季度内身故等特殊情形下奖励终止的处理工作。

政策实施方面。为保障政策顺利实施，梅陇镇对政策内容进行充分解读，并编制操作流程，但对于户籍死亡等特殊情况，虽然已有较为完善的应对流

程，但是未能纳入成文的操作流程中。

政策效益方面。受理中心等政策执行相关方能够根据政策要求按实完成申请审核和季度奖励发放等工作，但在政策宣传方面尚有不足。

（三）具体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类指标”，总分 12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A1 政策目标适应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关于发放“梅陇镇养老人员农村发展成果奖”的实施意见》闵梅委办〔2009〕2 号政策的设立有充分的依据，与上海市、闵行区及梅陇镇帮助提高养老人员的生活水平，共享梅陇发展成果，共同营造和谐社会氛围战略目标相适应，得 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2）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闵梅委办〔2009〕2 号政策内容完整，包括奖励对象、奖励方式、奖励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3）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闵梅委办〔2009〕2 号政策要素能够对政策执行层面相关方的责任进行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对于奖励对象死亡的情况，根据政策要求，终止享受奖励。但实际操作中需奖励人员如发生身故等情形，奖补人员家属不及时办理注销，则奖励将持续发放，奖励方式设置合理性略有不足，扣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政策实施类指标”，总分 36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83.33%

（1）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通过查看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2)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 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有相关负责人签字, 且项目资金拨付时审批表、证明资料等材料齐全, 均作为附件附于凭证后, 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执行有效, 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3)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6 分, 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 为保障政策顺利实施, 梅陇镇对政策内容进行充分解读, 并编制操作流程, 涉及责任落实、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实施管理机制, 但对于户籍死亡等特殊情况, 虽然已有图 2.3 中所列示的较为完善的应对流程, 但是未能纳入成文的操作流程中, 根据评分标准, 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4)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6 分, 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 政策在实施执行过程中, 受理中心、居委等执行层面相关方基本能够按照 B23 中所列示的责任内容进行履职, 完成新增申请初审、奖励发放、政策宣传等工作, 但在档案管理部分, 存在部分要素遗漏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 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5) B15 工作计划合理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 梅陇镇根据政策及镇内实际制定了较为全面合理的工作计划, 有明确的时间安排, 具有可操作性 (如图 2.3 所示), 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6)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满分 4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 根据图 2.2 实施流程, 受理中心能够每季度对奖励对象资质进行定期跟踪审核, 得 3 分; 根据区级下发通知, 对未及时享受奖励的政策对象进行电话访问核查, 但未进行记录以及后续定期跟踪, 故而对于该部分对象的实际情况尚未充分掌握, 扣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7)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照 19500 名奖励人员申报年初预算 649300 元，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根据 2023 年第四季度发放情况，符合条件的发放人数共计 18679 人，随着政策的多年实施，年度发放人数逐年递减，预估合理性略有不足，扣 1 分，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8) B3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梅陇镇残联年初预算 648.93 万，年中根据实际发放数量进行数据清算，调整预算至 619.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 619.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政策效益类指标”，总分 52 分，得分 45.65 分，得分率 87.79%

(1) C11 审核确定奖励人数，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得分理由：根据台账资料，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已审核共计 18679 人，确定发放人数共计 18679 人，得 8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8 分。

(2) C12 完成审定对象奖励发放，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得分理由：根据台账资料，受理中心已按实完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4 个季度的奖励发放工作，得 8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8 分。

(3) C21 审核标准达标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根据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流程材料梳理情况，根据审核通过的养老人员均符合政策要求的发放范围，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4) C22 奖励发放准确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根据政策台账资料，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共涉及 4 个

季度奖励发放工作，每季度奖励发放清单均经过各村委及安置公司初审汇总，镇受理中心审定盖章，按照 1200 元/人/月、2400 元/人/月标准进行准确发放，得 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5) C31 奖励对象审定及时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该政策涉及面广，15 个镇和 5 个安置公司，个别相关人员有岗位调整等情况，对养老人员、政策了解和申报流程掌握程度还不够，延迟到本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当天报送养老人员发展成果奖的初审表。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6) C32 审定对象奖励发放及时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根据政策台账资料，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共涉及 4 个季度奖励发放工作，均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申请，20 号前完成奖励发放，根据奖励发放，得 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7) C41 政策宣传效果，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受理中心共申请审定发展成果奖励人员 18679 人，本次评价对部分养老人员调查了解，政策知晓率 82.5%，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8) C42 符合条件政策享受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理中心统计符合条件的养老人员共计 18679 人，统计发展成果奖励 619.03 万元，实际发放人数和金额与统计数据一致，得 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